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修讀辦法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86 年 03 月 07 日初訂
88 年 05 月 14 日修訂
89 年 03 月 24 日草案
89 年 09 月 22 日修訂
96 年 03 月 14 日修訂
100 年 05 月 05 日修訂
101 年 02 月 24 日修訂
102 年 11 月 5 日修訂
103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103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一、入學資格

- (1) 凡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2) 本校學士生，成績合於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原系、所推薦，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得逕行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一般研究生至少兩年，最多七年。在職研究生則至少三年，最多九年。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 (1) 除必修「論文」之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不含書報討論)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不含書報討論)三十學分。選修非電資院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欲納為畢業學分，須在修課前經申請同意。
- (2) 必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資格考核與英語能力要求

-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該項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考核時間、科目與及格標準，由本所「資格考核實施細則」另行規定。
-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學年內」(休學學期不計)，通過本所規定資格考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令退學。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者，其成績仍予採計。
- (3)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得本所認可之英語能力證明；相關事項由本所「英語能力認定標準」另行規定。

五、論文指導

-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在第一學年結束前，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

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

-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異動，必須向本所提出申請。

六、 論文內容與品質

- (1) 博士論文必須是研究生於本所博士班修讀期間，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成果。
- (2)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研究期間內應證明其研究水準可達到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之程度，至少應發表或已接受論文兩篇。這些發表或已接受的論文中至少要有一篇論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老師除外)。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由論文審核委員會認定。

七、 論文之提出

-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校內口試之前，應備妥相關資料，包含：

- a. 歷年修課成績單
- b. 資格考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c. 英語能力合格之證明文件
- d. 發表之論文(含 published、accepted or submitted)
- e. 畢業論文初稿
- f. 指導教授博士論文推薦書

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所長組成校內口試委員會，進行畢業資格審查及校內論文口試。校內論文口試必須由全體委員裁決，全體同意才算通過。若不能通過，必須於三個月後才可以再提出申請。

- (2) 論文校內口試必須公開舉行，並於通告上註明講員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3) 通過校內口試六個月後，並達成所有校內口試委員會決議之項目，才能提出論文考試。

八、 論文考試

依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 學位之撤銷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獲得博士學位以後，若其博士論文被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等嚴重情形，且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其博士學位應予撤銷。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在本所修讀。

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